

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9 日(星期三)

【 】中央選舉委員會 29 日舉行委員會議，會中就有關公職人員具有雙重國籍問題，進行討論，會中並作成 2 項決議，將作為爾後該會處理公職人員具有雙重國籍之處理方式。

中選會表示，該會委員會議曾多次就有關立法委員當選人兼具外國國籍者，未於就職前放棄外國國籍，應如何處理之問題，進行討論，並函請法務部就有關行政程序法之適用問題表示意見。

中選會指出，經委員會議再次討論後，會中就此問題昨作成 2 項決議，作為以後處理相關問題之規範。決議如下：

- 1、 依據修正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之 1 規定「當選人兼具外國國籍者，應於當選後就職前放棄外國國籍；逾期未放棄者，視為當選無效；……」，於該規定自民國 80 年 8 月 2 日增訂起至 96 年 11 月 7 日修刪止之有效期間內，公職當選人兼具外國國籍者，應於當選後就職前放棄外國國籍；倘逾期未放棄者，雖於該規定修刪後始行發現，其當選仍然視為無效，應由本會撤銷其當選人名單之公告，并註銷其當選証書。
- 2、 此前公職當選人涉有前開當選無效疑義者，由該會幕僚先行調查後再提委員會議討論。